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請支持聯署促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維持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各位敬愛的家長/教師/教牧/弟兄姊妹及各界友好：

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的裁決，對《婚姻條例》作出修訂，有關條例草案已進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明光社對此表明強烈反對！

本社堅持婚姻是基本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改變整個社會制度。雖然本社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但基於法治原則，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判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然而，對於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對終審法院的裁決偷換概念及無限上綱，以「跨性別」取代「變性人」，令有關修訂可能變相導致同性婚姻及令性別身份更混亂，明光社堅決反對！

本社深感事態嚴重，各界必須合一和更有意識地回應是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故此誠邀閣下/貴會/貴機構參與本社發起之聯署，希望透過聯署立場書，讓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明白我們的憂慮並且不能進一步模糊性別的界線，超越終審法院的裁決，希望大家能踴躍支持。鼓勵大家在4月22日之前盡快參與聯署，讓立法會議員在4月23日有關條例的公聽會上可以聆聽到大家的聲音。參與聯署請登入以下網頁：

[網上聯署: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聯署聲明](http://goo.gl/MvEvxb)  
<http://goo.gl/MvEvxb>

如對是次聯署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社同工楊小姐或藍先生，電話：2768 4204。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2014年4月10日  
附件：聯署立場書